

北京顺义北京诚志建信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2025年8月3日14时25分许，位于京密快速路（在建工程）与天纬四街交叉口北侧约250米处，工人刘*、安*喜在通信井内进行线缆牵引作业过程中，2人先后进入井内窒息昏迷，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经信局、空港街道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对气体成分进行检验检测。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二

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389799K，法定代表人李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北礼士路北营房北街 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2. 北京诚志建信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建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7542163X，法定代表人赵景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15 号 3 门 322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3. 北京栾笙通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MA01G5B41N，法定代表人安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2895（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二）事发通信井情况

事发通信井设有双层井盖，上层井盖有“国防通信”字样，下层井盖有“北京通信”字样，井口直径约 0.8 米，井口至井底深约 3.44 米。井室四周为砖-混凝土复合结构，长约 2.38 米，宽约 2 米，高约 2.5 米。井内共有 14 根通信线缆，事发线缆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北京分公司)所有,线缆为中继设备连接线。

经查,该通信井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公司)改移建设,5月25日该工程经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包括事发处通信井)。5月28日通信改移工程施工单位将场地移交给京密路道路施工3标段施工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2025年6月2日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京密路道路施工4标段施工单位市政二建设公司负责通信井的日常巡视管理与作业许可备案。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月25日电信北京分公司网管中心的网络监控平台显示未来科技城至兆维的设备互联中继告警。7月25日23时51分,生成故障单NM20250725002083。

7月26日,电信北京分公司网管中心将故障单派发至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电信北京分公司的维护单位,以下简称:信元电信维护公司)管线维护中心,故障现象为兆维至未来科学城双方向收光降低。7月26日13时31分,信元电信维护公司管线维护中心线路人员进行兆维测试,发现24.27公里处存在衰耗点,经分析确认故障点位于顺义区范围内。信元电信维护公司随即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排查,经过逐段排查,确定故障点

位于顺义区天纬二街与京密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处中石化加油站旁 40 米的国防通信井内。由于现场通信井下光缆线缆接头盒（距事发通信井约 450 米）靠近井沿管孔且无法抽出维修，初步判断为管道塌陷所致，现场无法处置。

7 月 30 日，信元电信维护公司联系诚志建信公司（参与京密路 3 标段通信改移工程施工单位），并要求其公司尽快修理损坏管道。随后诚志建信公司安排北京栾笙通讯有限公司（诚志建信公司的劳务单位）对故障情况进行处理。

8 月 3 日北京栾笙通讯有限公司负责人安超安排工人刘*、安*喜、安*宝、郭*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14 时 25 分许，刘*、安*喜在通信井内进行线缆牵引作业过程中，2 人先后进入井内窒息昏迷，造成 2 人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14 时 28 分，安*宝拨打 119 救援电话。

14 时 30 分，安*宝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5 时 17 分，安*喜被消防救援人员救出。

15 时 26 分，刘*被消防救援人员救出。

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空港街道陆续到场开展处置。

（三）应急救援评估

工人刘*下井昏迷后，工人安*喜盲目施救造成伤亡人员增加。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响应到位、各单位联

动处置、迅速控制维护现场秩序、成立现场指挥部会商制定处置方案、全力抢救伤员、安抚家属。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高效，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理。

（四）伤亡情况

1. 刘*，男，河北籍，北京栾笙通讯有限公司工人，身份证号 1308251978****3716。经北京市顺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全符合窒息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SY2025BL0172）。

2. 安*喜，男，河北籍，北京栾笙通讯有限公司工人，身份证号 1326281965****3715。经北京市顺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安文喜符合窒息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SY2025BL0173）。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公安顺义分局结合现场勘查、尸检报告等情况，排除了人为故意刑事案件的嫌疑。

1. 检测鉴定情况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对事发通信井井下气体取样并进行检测鉴定。经检测，距离井底 0.5m 高处氧含量为 1.7%，二氧化碳含量为 107645mg/m³；距离井底

1.2m 高处氧含量为 3.1%，二氧化碳含量为 106018mg/m³；距离井底 1.5m 高处氧含量为 4.2%，二氧化碳含量为 93374mg/m³；距离井底 2m 高处氧含量为 16.9%，二氧化碳含量为 81773mg/m³；井内未检出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2. 专家组分析论证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显示，2 名死者鉴定意见均为符合窒息死亡。现场勘验情况发现，事发井内部未发现明显血迹及其他暴力致死相关痕迹。专家组结合尸检结果、现场勘验和现场检测结论，判定 2 名死者符合在空间相对狭小、低氧环境下窒息死亡。

综上所述，本起事故直接原因为：事发通信井属于严重缺氧环境，1 名作业人员在未测定作业现场空气中的氧气和有害气体含量、未进行强制通风、未配备并使用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未使用安全带（绳）的情况下进入通信井时急性缺氧窒息死亡，现场另外 1 名人员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盲目下井救援，同样引发急性缺氧性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有限空间管理制度不落实。北京栾笙通讯有限公司人员现场作业未执行“先审批，后作业”的要求，擅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排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且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的情况下进入有限空间开展作业。

2. 对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失管。诚志建信公司安排有限空间作业后，未指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未对现场监护人员资质进行审查，不掌握现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情况。

3. 安全检查不到位。诚志建信公司有关管理人员未针对本单位经常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危险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人员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等事故隐患。市政二建设公司对在管区域的巡视巡查不到位，未发现其他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顺义区“8·3”窒息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1. 安超，北京栾笙通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吴宗羽，诚志建信公司工程部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责任

1. 北京栾笙通讯有限公司。安排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其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诚志建信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其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顾新冬，诚志建信公司总经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市政二建设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其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李琳，市政二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和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北京栾笙通讯有限公司。要健全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作业”要求，建立作业台账。强化安全培训，确保作业及监护人员经考核合格上岗，建立培训档案并定期组织复训。按标准配备防护用品和应急装备，动态监督防护用品使用，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诚志建信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按要求安排有资质人员进行监护；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主动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增强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防止类似责任事故再次发生。

3. 市政二建设公司。要认真全面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加强在管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巡视巡查力度和频次，进一步细化巡视巡查岗位职责，尤其紧盯道路建设外的其他施工作业，确保各类施工安全。